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- 1.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: 2020年11月9日(星期一)14:30。
- 2. 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
- 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 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
- 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 9:15-15:00
- (二)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召开。
 - (三) 现场会议地点: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86-5号公司会议室。
 - (四)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董事长孙志强先生主持。
- (五)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:



本次会议股东出席、表决情况如下表:

公司股本情况	
公司总股本(股)(A)	245,912,337
其中:股东孙志强先生放弃表决权股份数(股)	75,297,398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股)(B)	170,614,939
本次会议总体出席情况	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人)	5
代表股份(股)(C)	153,029,509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(C/A)	62.2293%
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(股)(D)	77,732,111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D/B)	45.5600%
现场表决情况	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人)	5
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(股)	77,732,111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31.6097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45.5600%
网络表决情况	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(人)	0
代表股份(股)	0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0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
(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	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)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(人)	0
代表股份(股)	0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0

注:公司股东孙志强先生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表决权放弃协议》已生

效,其自愿放弃持有的75,297,398股股份表决权。

(二) 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7,732,11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四、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谭四军、黄宇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 召集、召开程序,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9日

